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90號

原告 台灣聯信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錦亭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間給付契約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7,48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玉華